

2017年第9期

●习近平谈中共的纪律和规矩…………………………………（1）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11）

●习近平谈“讲规矩”有何深意？……………………………（32）

●深刻理解讲规矩有纪律的科学内涵…………………………（34）

滁州学院党委宣传部2017年7月3日编印 责任编辑：马报

习近平谈中共的纪律和规矩

**一、治党之本：讲规矩 明纪律**

♦党的规矩包括什么

　　古人说：“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没有规矩不成其为政党，更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我认为，我们党的党内规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规则。党的规矩总的包括什么呢？其一，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其二，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其三，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全党必须模范执行。其四，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

　　——2015年1月13日，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违纪往往从破坏规矩开始

　　党内规矩有的有明文规定，有的没有，但作为一个党的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应该懂的。不懂的话，那就不具备当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觉悟和水平。没有明文规定一定要报的事项，报还是不报，关键看党的观念强不强、党性强不强。领导干部违纪往往是从破坏规矩开始的。规矩不能立起来、严起来，很多问题就会慢慢产生出来。很多事实都证明了这一点。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

　　——2015年1月13日，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加强纪律建设是治本之策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的力量所在。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我们现在要强调的是扎紧党规党纪的笼子，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

　　——2015年10月8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

**二、重中之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首位

　　要坚持问题导向，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要针对现阶段党纪存在的主要问题，更加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次修订的条例将纪律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其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实际上你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说到底都是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因此，讲政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要抓住这个纲，把严肃其他纪律带起来。

　　——2015年10月8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

　　♦搞团团伙伙违反政治纪律

　　党内绝不允许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搞了就是违反政治纪律。如何防微杜渐？要从规矩抓起，要有这个意识。

　　——2015年1月13日，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按民主集中制处理党内关系

　　要坚持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处理党内组织和组织、组织和个人、同志和同志、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等重要关系，发扬党内民主、增进党内和谐，实行正确集中、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2014年5月9日，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自觉坚守岗位也是规矩

　　有的干部脱岗离岗了，不向组织汇报，借口说有些是私事，应该有“自由空间”。我在地方工作时，逢年过节都得值班，生怕出了什么事。很多地方和部门的负责同志一到节假日就不见了，到外地去休假了。跑到那么远的地方怎么放得下心？一旦有个什么事怎么办？当领导干部就要有强烈的责任感，节假日尤其要自觉坚守岗位。没有说不让休息，但关键是如何休息、在哪儿休息，有没有考虑到自己肩负的职责。大部分领导干部在这个问题上做得是好的，节假日都能自觉坚守岗位。这不也是一种规矩吗？

　　——2015年1月13日，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三、规矩确立：创新法规制度**

♦坚持改革思路加强制度创新

　　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强化党内监督。产生腐败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体制机制存在漏洞，必须坚持以改革思路推进工作，加强制度创新。

　　——2015年1月13日，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八项规定及一系列制度

　　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从立规矩开始，首先制定了八项规定，随后陆续出台一系列制度。各级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联系服务群众、规范权力运行等方面制定和修订了一批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2015年1月13日，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发挥巡视震慑遏制治本作用

　　实践证明，巡视制度可以有效、管用，关键是要用好。巡视成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平台，是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结合的重要方式，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监督的重要抓手，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支撑。改进巡视工作，首要的一条，就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做到有规在先、抓早抓小，不搞不教而诛，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修订条例把这些要求形成刚性约束，有利于更好发挥巡视震慑遏制治本作用。

　　——2015年6月26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

　　♦坚持依法严厉惩治

　　中外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坚持依法严厉惩治、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和威慑力，坚持完善法规制度、形成不能腐的防范机制和预防作用，坚持加强思想教育、形成不想腐的自律意识和思想道德防线，才能有效铲除腐败现象的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要贯彻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加大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力度，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本着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原则制定新的法规制度、完善已有的法规制度、废止不适应的法规制度，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

　　——2015年6月26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法规制度要系统集成

　　这些年来，从中央到地方搞了不少制度性规范，但有的过于原则、缺乏具体的量化标准，形同摆设；有的相互脱节、彼此缺乏衔接和协调配合，形不成系统化的制度链条，产生不了综合效应；有的过于笼统、弹性空间大，牛栏关猫，很多腐败问题不仅没有遏制住，反而愈演愈烈。要把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的笼子扎细扎密扎牢，必须做到前后衔接、左右联动、上下配套、系统集成。

　　——2015年6月26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四、制度执行：没有法外施恩**

♦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各级党组织要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努力在全党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十分明确地强调、十分坚定地执行，不要语焉不详、闪烁其词。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2015年1月13日，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任何人都不能心存侥幸

　　党纪国法不能成为“橡皮泥”、“稻草人”，无论是因为“法盲”导致违纪违法，还是故意违规违法，都要受到追究，否则就会形成“破窗效应”。明代冯梦龙在《警世通言》中说：“人心似铁，官法如炉。”意思是任人心中冷酷如铁，终扛不住法律的熔炉。法治之下，任何人都不能心存侥幸，都不能指望法外施恩，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也没有“铁帽子王”。

　　——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制度不是稻草人

　　巡视发现问题要深挖线索、顺藤摸瓜，既要叫板，也要较真。发现了问题，查处要到位，如果迂回而过，发现了跟没发现问题一样，或者发现了解决不了，还不如不巡视。人们常说，“人在做、天在看”。“天”是什么？“天”就是党和人民。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起作用了，制度不是稻草人，效果就出来了。

　　——2015年6月26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

　　♦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执行

　　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现在，我们有法规制度不够健全、不够完善的问题，但更值得注意的是已有的法规制度并没有得到严格执行。

　　——2015年6月26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五、责任落实：监督、考核和追责结合**

　 ♦理清责任、落实责任

　　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理清责任、落实责任。不讲责任，不追究责任，再好的制度也会成为纸老虎、稻草人。这次三中全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

　　——2014年1月14日，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把法规制度执行纳入考核

　　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法规制度执行强大推动力。问责的内容、对象、事项、主体、程序、方式都要制度化、程序化。问责既要对事、也要对人，要问到具体人头上。要把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范围，通过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让法规制度的力量在反腐倡廉建设中得到充分释放。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不仅要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而且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2015年6月26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各级纪委要强化监督执纪

　　监督执纪问责是党章赋予纪律检查机关的根本职责。各级纪委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定位，强化监督执纪，加大问责力度。要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2015年10月8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

　　♦各级党组织不抓整改是渎职

　　各级党组织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中央巡视组是代表中央去反馈，要找党委(党组)书记直接说事，坚决把责任压下去。细化整改问责制度，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抓住典型严肃追责。

　　——2015年10月15日，在听取二〇一五年中央第二轮专项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

　　♦坚持原则  敢抓敢管

　　要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要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管党治党的使命感和紧迫感，担负起主体责任，把加强党的领导体现在党的建设、管理、监督之中，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切实抓早抓小，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自觉同一切违纪行为作斗争。

　　——2015年10月29日，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六、“关键少数”：从领导干部抓起**

♦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

　　营造良好从政环境，要从人抓起，从人做起，也就是要从各级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做起。

　　——2014年6月30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从严治党，关键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从严管好各级领导干部。从严管理干部，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既从思想教育上严起来，又从制度上严起来。

　　——2015年3月5日，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发财就不要当官

　　我一直说，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这是两股道上跑的车。对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等经商办企业，党纪国法都有明确规定，问题是没有落实好。对领导干部，要求就是要严一些，正所谓“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

　　——2015年3月5日，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领导干部不论职务多高、资历多深、贡献多大，都要严格按法规制度办事，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越是领导干部，越是主要领导干部，越要自觉增强法规制度意识，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尤其要善于依法规制度谋事、依法规制度管人、依法规制度用权，自觉维护法规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2015年6月26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像珍惜生命一样珍惜名节和操守

　　中央委员会的同志要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带好头、做好表率。大家要清醒认识高级干部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自觉按党提出的标准要求自己、磨练自己、提高自己。职位越高，越要夙兴夜寐工作，越要毫无私心把自己的一切奉献给党和人民，越要按规则正确用权、谨慎用权、干净用权，越要像珍惜生命一样珍惜名节和操守，扎扎实实改造主观世界，诚心诚意接受监督帮助，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干部。

——2015年10月29日，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来源：中国新闻网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1月12日）

1993年以来，我们党的总书记每年都在中央纪委全会上讲话，表明了党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今年我的讲话时间作了调整，我先讲，下午王岐山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经过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我完全赞成。下面，我讲4个问题。

**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重大成效**

我们党肩负着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同时也面临着“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完成历史使命，战胜风险挑战，必须管好党、治好党，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着眼于新的形势任务，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中央纪委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遵循党章规定，聚焦中心任务，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重大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夯实管党治党责任。**我们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查处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苏荣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强调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营造了旗帜鲜明讲政治、从严从紧抓纪律的氛围。我们要求各级党委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以严肃问责推动责任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强化党员日常管理监督，拧紧管党治党的螺丝。中央纪委通报河南省委查处的新乡市委和市纪委原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等一批问题，释放了有责必问、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

**第二，创新体制机制，扎牢制度笼子。**全面从严治党的丰富实践，为党内法规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深入研究探索，汲取全党智慧，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规范和纪律要求，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我们研究依规治党这一重大课题，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修订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制定党委（党组）落实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见。针对干部管理监督中的薄弱环节，我们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加强“裸官”管理等规定，推动制度建设与时俱进。

**第三，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党风民风向善向上。**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讨论加强党的建设如何抓时，就想到要解决“老虎吃天不知从哪儿下口”的问题。后来决定就抓八项规定，下口就要真正把那块吃进去、消化掉，不要这吃一嘴那吃一嘴，囫囵吞枣，最后都没有消化。我们抓住作风建设这条主线，一以贯之，步步深入。中央政治局从自身做起，形成以上率下的良好氛围。我们强调，作风建设一定要咬住“常”、“长”二字，经常抓、深入抓、持久抓。我们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我们抓住重要节点，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坚决防止反弹，推动党的作风持续向好。我们着眼于以优良党风带动民风社风，发挥优秀党员、干部、道德模范的作用，把家风建设作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重要内容，弘扬真善美、抑制假恶丑，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氛围，推动社会风气明显好转。

**第四，强化党内监督，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我们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擦亮巡视利剑，聚焦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中央巡视组开展8轮巡视，完成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管金融单位党组织的全面扫描。中央纪委立案审查的中管干部中，一半以上是根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查处的。我们开展专项巡视，冲着具体事、具体人、具体问题而去，推动查处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公开反馈和整改情况，强化不敢、知止的氛围。巡视发现的问题触目惊心，主要表现在违反政治纪律、破坏政治规矩，违反党章要求、无视组织原则，违反廉洁纪律、寻租腐败严重，“四风”屡禁不绝、顶风违纪多发。针对发现的问题，我们坚持标本兼治，剑指问题，倒逼改革，完善制度。各省区市党委、部分中央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规范巡视工作，形成了上下联动态势。巡视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支撑，凸显了党内监督制度的力量。

大量案例表明，权力越大，越容易出现“灯下黑”。强化党内监督，首先要把中央和国家机关管好。派驻机构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我们实行单独派驻和综合派驻相结合，实现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各派驻机构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明显增强。

**第五，严惩腐败分子，加强追逃追赃工作。**“锄一害而众苗成，刑一恶而万民悦。”我们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同时，我们着力解决发生在基层和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让正风反腐给老百姓带来更多获得感。

我们坚定不移反对腐败，使我们占据了国际道义制高点。过去，美国等西方国家总想用反腐败问题来拿捏我们，不断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场合提出所谓反腐败问题。现在，我们在国际上一举转为战略主动。我们加强反腐败国际多边双边合作，启动“天网行动”，加大追逃追赃力度，将一批外逃多年的犯罪分子缉拿归案。我们主动提出一系列反腐败国际合作倡议，倡议构建国际反腐新秩序，特别是加大对美国等西方国家在反腐败合作方面的压力，要求他们不要成为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原来他们认为那些犯罪嫌疑人是他们手中的牌，现在都成了手里的烫山芋。各方面对我们敢于向腐败亮剑是佩服的，我们的反腐行动赢得了国际社会尊重。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强的力量。正所谓“天下何以治？得民心而已！天下何以乱？失民心而已！”社情民意是观察政治问题的晴雨表。反腐败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支持，人民群众给予高度评价。2015年，国家统计局问卷调查结果显示，91.5%的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表示很满意或比较满意。中国社科院一个问卷调查显示，93.7%的领导干部、92.8%的普通干部、87.9%的企业人员、86.9%的城乡居民对中国反腐败表示有信心或比较有信心。这再次印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顺党心、合民意，有着广泛和坚实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只要我们管党治党不放松、正风肃纪不停步、反腐惩恶不手软，就一定能赢得这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斗争！

**二、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关键在党。“打铁还需自身硬”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立下的军令状。3年来，我们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使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

党中央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的决心没有变，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的目标没有变。全党同志对党中央在反腐败斗争上的决心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绩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斗争带来的正能量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斗争的光明前景要有足够自信!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中管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看，腐败分子往往集政治蜕变、经济贪婪、生活腐化、作风专横于一身。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反复强调领导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但有的置若罔闻，搞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团团伙伙，一门心思钻营权力；有的明知在换届中组织没有安排他，仍派亲信到处游说拉票，搞非组织活动；有的政治野心不小，扬言“活着要进中南海，死了要入八宝山”；有的在其主政的地方建“独立王国”，搞小山头、拉小圈子，对党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为实现个人政治野心而不择手段。

这些问题是关系党和国家政治安全的大问题，难道还不是政治吗？还用得着闪烁其词、讳莫如深吗？“新松恨不高千尺，恶竹应须斩万竿。”如果不除恶务尽，一有风吹草动就会死灰复燃、卷土重来，不仅恶化政治生态，更会严重损害党心民心。有人说，如果这一次还是出现反弹、出现回潮，那人民就失望了。所以，军令状不是随便立的，我们说到就要做到。

当前，腐败问题依然存在。有的仍心存侥幸，搞迂回战术，卖官帽、批土地、抢项目、收红包，变着花样收钱敛财，动辄几百万、几千万甚至数以亿计；有的欺瞒组织、对抗组织，藏匿赃款赃物，与相关人员订立攻守同盟，企图逃避党纪国法惩处。他们故意制造一些噪音杂音，企图混淆视听，自己好从中脱身。“四风”在面上有所收敛，但并没有绝迹。党的十八大之后查处的领导干部，很多在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上没有收手，贪图享乐，大吃大喝，花天酒地，骄奢淫逸，依然我行我素。有的“四风”问题改头换面、花样翻新，出现了各种变异。种种现实表明，全面从严治党任务依然艰巨，必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深化标本兼治，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法规制度，强化党内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做好今年工作，重点要把握好以下几点。

**第一，尊崇党章，严格执行准则和条例。**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党章总纲明确提出“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这是党的建设的根本方针。党章第37条规定“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这是对主体责任的具体要求。各级党委要在思想认识、方法措施上跟上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把纪律挺在前面，发现问题就要提提领子、扯扯袖子，使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对问题严重的，就要打手板、敲警钟，该组织处理的组织处理，该纪律处分的纪律处分。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如果开始就咬耳朵、扯袖子，在执纪方面抓得很紧，可以让多少人避免违法？过去形成了这么一种现象，就是不到违法的程度大家都可以“包容”、“宽容”，到了违法就由他去吧。这是对党和干部不负责任的表现。空军的同志说，培养一名飞行员要花相当于其体重一样重的黄金。我们培养一名省部级干部要多少代价？很多干部从基层做起，慢慢成长起来，最后毁于一旦，一失足成千古恨。出问题的人之前就会有迹象，为什么不及时帮助他们认识和解决问题呢？这就需要把纪律挺在前面。

今年1月开始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了党员追求的高标准和管党治党的戒尺。有了执纪监督尺子，就要在贯彻执行上下功夫。各级党委和纪委要首先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确保党的集中统一，保证党中央政令畅通。

有权就有责，权责要对等。问责不能感情用事，不能有怜悯之心，要“较真”、“叫板”，发挥震慑效应。前年，我们对湖南衡阳发生的以贿赂手段破坏选举案件严肃问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67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69人。去年，我们又对南充拉票贿选案进行彻底调查，对全部477名涉案人员严肃处理。这两起案件性质极为恶劣，是对我们党和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挑战。坚决查处这些案件，实施严厉问责，体现了失职必究、执纪必严的鲜明态度。今年，地方领导班子开始换届，要严肃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做好问责工作，加大监督和查处力度，确保换届风清气正。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发生了党的领导作用不发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走样、管党治党不严不实、选人用人失察、发生严重“四风”和腐败现象、巡视整改不力等问题，就要抓住典型严肃追责。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上查一级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责任。要完善和规范责任追究工作，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典型问题通报制度，把问责同其他监督方式结合起来，以问责常态化促进履职到位，促进党的纪律执行到位。

**第二，坚持坚持再坚持，把作风建设抓到底。**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对我们共产党人来讲，能不能解决好作风问题，是衡量对马克思主义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对党和人民忠诚的一把十分重要的尺子。我们既要用铁的纪律整治各种面上的顶风违纪行为，更要睁大火眼金睛，任凭不正之风“七十二变”，也要把它们揪出来，有多少就处理多少。抓作风建设要返璞归真、固本培元，在加强党性修养的同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这里，我还要强调一下家风问题。从近年来查处的腐败案件看，家风败坏往往是领导干部走向严重违纪违法的重要原因。不少领导干部不仅在前台大搞权钱交易，还纵容家属在幕后收钱敛财，子女等也利用父母影响经商谋利、大发不义之财。有的将自己从政多年积累的“人脉”和“面子”，用在为子女非法牟利上，其危害不可低估。古人说：“将教天下，必定其家，必正其身。”“莫用三爷，废职亡家。”“心术不可得罪于天地，言行要留好样与儿孙。”

在培育良好家风方面，老一辈革命家为我们作出了榜样。每一位领导干部都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在年前的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我专门强调了这个问题。我说，我在这里跟大家语重心长嘱咐，要操这点心，家里那点事有时不经意可能就溜过去了，要留留神，防微杜渐，不要护犊子。干部子弟也要遵纪守法，不要以为是干部子弟就谁都奈何不了了。触犯了党纪国法都要处理，而且要从严处理，做给老百姓看。

对那些盘根错节的复杂问题、年代久远的遗留问题、长期形成的惯性问题，要以燕子垒窝的恒劲、蚂蚁啃骨的韧劲、老牛爬坡的拼劲，坚持不懈，攻坚克难，善作善成。

**第三，实现不敢腐，坚决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势头。**只要谁敢搞腐败，就必须付出代价。一棵参天大树，如任蛀虫繁衍啃咬，最终必会逐渐枯萎。惩治腐败这一手必须紧抓不放、利剑高悬，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要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腐败问题交织，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要深入剖析严重违纪违法干部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震慑、教育作用。

要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推动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多边框架下的国际合作，实施重大专项行动，把惩治腐败的天罗地网撒向全球，让已经潜逃的无处藏身，让企图外逃的丢掉幻想。

**第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当前，基层干部队伍主流是好的，但在一些地方、部门、单位，基层干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还易发多发、量大面广。有的搞雁过拔毛，挖空心思虚报冒领、克扣甚至侵占惠农专项资金、扶贫资金；有的在救济、补助上搞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有的高高在上，漠视群众疾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有的执法不公，甚至成为家族势力、黑恶势力的代言人，横行乡里、欺压百姓。

相对于“远在天边”的“老虎”，群众对“近在眼前”嗡嗡乱飞的“蝇贪”感受更为真切。“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它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对基层贪腐以及执法不公等问题，要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让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

县委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一线指挥部”，县委书记就是“一线总指挥”。省市两级党委要落实主体责任，抓好县委这个关键，特别是要强化县委书记的责任担当，加强基层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坚强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

**第五，标本兼治，净化政治生态。**政治生态好，人心就顺、正气就足；政治生态不好，就会人心涣散、弊病丛生。当前，有的地方和部门正气不彰、邪气不祛；“明规矩”名存实亡，“潜规则”大行其道；求真务实、埋头苦干的受到排挤，好大喜功、急功近利的如鱼得水。这种风气不纠正、不扭转，对干部队伍杀伤力很大。“浇风易渐，淳化难归。”净化政治生态同修复自然生态一样，绝非一朝一夕之功，需要综合施策、协同推进。

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从自身做起，给下级带个好头。中华民族历来都有珍惜名节、注重操守、干净为官的传统，历来都讲“为政以德”、“守土有责”，领导干部要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同时要坚持原则、敢抓敢管。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把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促进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要抓住建章立制，立“明规矩”、破“潜规则”，围绕发生的腐败案例，查找漏洞，吸取教训，着重完善党内政治生活等各方面制度，压缩消极腐败现象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促进政治生态不断改善。

**三、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一贯要求和根本方针。现在，党内有些同志感到不适应，有的说要求太严，管得太死，束缚了手脚；有的说党员、干部也有七情六欲，管党治党应“人性化”；有的说都去抓管党治党，经济社会发展没精力抓了。说来说去，就是希望松一点、宽一点。2012年12月，我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八项规定时就说过，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诗经》中说“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就是说官当得越大，就越要谨慎，古往今来都是如此，每一个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应该明白这个道理。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最近，巡视发现，有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党的观念淡薄，把经济建设和党的领导割裂开来，对管党治党心不在焉；有的只顾抓权力，不去抓监督，任命干部时当仁不让，平时对干部却放任自流，出了事就撂挑子给纪委；有的原则性不强，对歪风邪气不抵制不斗争，一味遮丑护短，甚至为违纪违法者说情开脱；有的地方党委不抓总、不统筹，党的建设部门化，“铁路警察、各管一段”，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削弱了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必须加以解决。

**第一，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全面”就是管全党、治全党，面向8700多万党员、430多万个党组织，覆盖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部门，重点是抓住“关键少数”。“严”就是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治”就是从党中央到省市县党委，从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到基层党支部，都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把抓好党建当作分内之事、必须担当的职责；各级纪委要担负起监督责任，敢于瞪眼黑脸，勇于执纪问责。3年多来从严治党的实践已经试出了人心向背，我们必须坚持不懈抓下去，使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只是字面上的变化，更是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部分，党的建设必须全面从严，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都是责任主体。

落实主体责任，关键是要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在工作的方方面面体现党的领导。要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日常管理监督中，敢于较真，注重日常，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体现组织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决不能坐看自己的同志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党委书记要做管党治党的书记，当好第一责任人，对党负责，对本地区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要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下面的书记，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第二，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1859年，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指出：“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无数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才能克服“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不正常状况，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这一个时期，我们严肃党的纪律，许多干部从不适应到适应，由不相信到相信，由被动到主动，校准了思想之标，调整了行为之舵，绷紧了作风之弦。这是好现象。

加强纪律建设，一是要健全完善制度，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本着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原则，制定新的法规制度，完善已有的法规制度，废止不适应的法规制度，健全党内规则体系，扎紧党纪党规的笼子。二是要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学习宣传教育，使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三是要狠抓执纪监督，以纪律为尺子衡量党员、干部的行为，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就查处一起，提高纪律执行力，维护纪律严肃性。四是要养成纪律自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严格按党章标准要求自己，知边界、明底线，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自觉以身作则，发挥表率作用。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也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历史经验。日常工作中发现了问题就要真管真严。惩治，治是根本，惩是为了治。要通过加强纪律建设和纪检工作，管住纪律、看住权力，使干部向高标准努力，不犯或少犯错误特别是严重错误，这才是党组织对党员、干部最大的关心和爱护。

**第三，增强领导干部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政治问题，任何时候都是根本性的大问题。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注重政治上的要求，必须严明政治纪律，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含糊，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大量事实表明，在政治纪律方面放松警惕、降低要求是危险的。强调政治纪律不是泛泛讲的，而是有现实针对性的。有的党员、干部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摇摆，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三令五申的要求，阳奉阴违甚至搞非组织活动，公开发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言论；有的党组织觉得政治纪律是“软”的、“虚”的，对违反政治纪律的错误言行不在意、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更谈不上查处。我们要求党员、干部不能妄议中央，不是说不能提意见和建议甚至批评性意见，而是不能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在大是大非问题上同党中央唱反调、搞政治上的自由主义。

国事无私，政道去邪，法不容情。全面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决不能回避政治问题，对政治隐患就要从政治高度认识。党内存在野心家、阴谋家，从内部侵蚀党的执政基础，我们不能投鼠忌器，王顾左右而言他，采取鸵鸟政策，这个必须说清楚。全党必须讲政治，把政治纪律摆在首位，消弭隐患、杜绝后患。

我说过“两面人”的问题，大量案件表明，党内有一些人在这方面问题很突出。有的修身不真修、信仰不真信，很会伪装，喜欢表演作秀，表里不一、欺上瞒下，说一套、做一套，台上一套、台下一套，当面一套、背后一套，手腕高得很；有的公开场合要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背地里自己不敬苍生敬鬼神，笃信风水、迷信“大师”；有的口头上表态坚定不移反腐败，背地里对涉及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不追问、不报告；有的张口“廉洁”、闭口“清正”，私底下却疯狂敛财。这种口是心非的“两面人”，对党和人民事业危害很大，必须及时把他们辨别出来、清除出去。

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站稳立场、把准方向。要始终忠诚于党，不折不扣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对组织坦诚，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始终正确对待权力，立志为人民做好事、做实事，安分守己为党工作；始终牢记政治责任，襟怀坦白，言行一致，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各级党组织要把违反政治纪律问题作为纪律审查的重要内容，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第四，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全面从严治党，既要注重规范惩戒、严明纪律底线，更要引导人向善向上，发挥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引领作用。“身之主宰便是心”；“不能胜寸心，安能胜苍穹”。“本”在人心，内心净化、志向高远便力量无穷。对共产党人来讲，动摇了信仰，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就可能在“围猎”中被人捕获。只有在立根固本上下功夫，才能防止歪风邪气近身附体。

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三个自信”，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要关注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工作表现，也要注意他们的生活作风和情趣，发现问题及时引导纠正。要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和选任办法，既重能力又重品行，既重政绩又重政德，使品德端正的干部受到褒奖和重用、品行低劣的干部受到警醒和惩戒。

**四、积极探索强化党内监督的有效途径**

对我们党来说，外部监督是必要的，但从根本上讲，还在于强化自身监督。我们要总结经验教训，创新管理制度，切实强化党内监督。

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强化党内监督的核心。当前，党内集中不够和民主不够的问题同时存在。有的软弱涣散，我行我素、各行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不到位；有的独断专行，搞家长制、“一言堂”，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党内民主得不到充分保障，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权力受不到有效制约。不能“你有你的关门计，我有我的跳墙法”。强化党内监督，必须坚持、完善、落实民主集中制，把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有机结合起来，把上级对下级、同级之间以及下级对上级的监督充分调动起来，确保党内监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第一，完善监督制度，做好监督体系顶层设计。**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管”和“治”都包含监督。党委监督是全方位的监督，包括对党员的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工作，党委要任命干部，更要监督干部。纪委监督重点是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党内监督是全党的任务，第一位的是党委监督，不能一谈到监督就只想到纪委或推给纪委。

我们党的执政是全面执政，从立法、执法到司法，从中央部委到地方、基层，都在党的统一领导之下。我国公务员队伍中党员比例超过80%，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党员比例超过95%。因此，监督国家公务员正确用权、廉洁用权是党内监督的题中应有之义。要做好监督体系顶层设计，既加强党的自我监督，又加强对国家机器的监督。

现行党内监督条例，监督主体比较分散，监督责任不够明晰，监督制度操作性和实效性不强。要围绕责任设计制度，围绕制度构建体系，强化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制度管用、行之有效，并加强同党内其他法规的衔接，把制度框架确立起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问责方面查了一些典型，体现了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职必追究，推动了“两个责任”落实。当前的一个问题是，抓安全事故等行政问责多、抓管党治党不力问责少，问责规定零散、内容不聚焦。要整合问责制度，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实现问责内容、对象、事项、主体、程序、方式的制度化、程序化。

行政监察法要体现党中央关于中央纪委、监察部合署办公，中央纪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对党中央全面负责的精神。监察对象要涵盖所有公务员。要坚持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扩大监察范围，整合监察力量，健全国家监察组织架构，形成全面覆盖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的国家监察体系。

强化党内监督是为了保证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强化国家监察是为了保证国家机器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强化群众监督是为了保证权力来自人民、服务人民。要把党内监督同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同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等协调起来，形成监督合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强化巡视监督，发挥从严治党利器作用。**巡视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明代以后有八府巡按，走到哪里，捧着尚方宝剑，八面威风。我们的巡视不是八府巡按，但必须有权威性，成为国之利器、党之利器。推动巡视向纵深发展，根本在于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要重点检查被巡视党组织是否维护党章权威、贯彻从严治党方针、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是否存在党的领导弱化、主体责任缺失、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督促其担负起管党治党责任。要以党的纪律为尺子，重点检查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着力发现腐败、纪律、作风和选人用人方面的突出问题，更好发挥震慑遏制治本作用。要以贯彻执行巡视工作条例为契机，提高依规依纪巡视能力，推动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巡视全覆盖本身就是震慑。中央一级巡视对象共有280 多个单位，目前还有100多个要巡视，任务十分繁重。下一步，要完成对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巡视，实现中央部门全覆盖。要继续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报告反馈、整改落实、队伍建设等工作机制。要创新组织制度，内部挖潜、盘活存量，充实队伍、优化结构。要创新方式方法，使专项巡视更专、更活、更准。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要分类处置、注重统筹，在件件有着落上集中发力。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及时跟进，分清问题性质，所有问题都要有明确说法。巡视发现的问题，根本责任在被巡视单位党组织，自己的问题必须自己“买单”，不能发现问题后还当“看客”和“说客”。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要开展“回头看”，揪住不放；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要抓住典型，严肃追责。

巡视组对发现的问题要挖出深层次原因，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被巡视单位党组织堵塞制度漏洞。巡视发现的诸多问题，除历史和主观原因之外，客观上是体制机制不健全，特别是在管人管事管资产方面，制度缺失和制度执行不力并存，监督手段和监督措施缺位。要深化监管体制改革，切实管细管实，做到有力有效。各省区市党委要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确保在本届任期内实现巡视全覆盖。省区市党委书记和中央部委部长（主任）、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书记对巡视发现的重点问题，要点出具体人头、提出具体意见，不能点个卯、表个态就完事。

**第三，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毛泽东同志说过：“定期召开会议，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这是一种同志间互相监督，促使党和国家事业迅速进步的好办法。”邓小平同志强调：“在党委会里面，应该有那么一段时间交交心，真正造成一个好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空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生活总体上是积极健康的，特别是经过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内政治生活更加健全。同时，在一些地方和部门，政治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现象还大量存在，一些党组织和党员缺乏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的勇气，这既害自己又耽误同志，最终伤害的是党的事业。

批评和自我批评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是，自我批评难，相互批评更难。难就难在为人情所困、为利益所惑，怕结怨树敌、怕引火烧身，说到底还是私心杂念作怪，缺乏党性和担当。“反听之谓聪，内视之谓明，自胜之谓强。”对自己的缺点错误，要敢于正视、主动改正。对别人的缺点错误，要敢于指出、帮助改进。对同志的提醒批评，要闻过则喜、虚心接受。自我批评要一日三省，相互批评要随时随地，不要等小毛病发展成大问题再提。要让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党内生活的常态，成为每个党员、干部的必修课。

这两年，各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质量有了一定提高，但走过场的问题仍很突出。民主生活会要及时开，遇到重要问题或普遍性问题，需要集体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就要召开民主生活会，把事情说清楚、谈透彻。有了群众反映，接到揭发检举，经过查核确有轻微违规违纪行为，就要让犯错误的同志在民主生活会上自我检讨，大家批评帮助，共同敲响警钟。对巡视反馈的领导干部“四风”问题和违反廉洁纪律问题，要在民主生活会上进行剖析批评，提出整改措施。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督促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和水平。

**第四，抓住“关键少数”，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各级领导班子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一把手违纪违法最易产生催化、连锁反应，甚至造成区域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许多违纪违法的一把手之所以从“好干部”沦为“阶下囚”，有理想信念动摇、外部“围猎”的原因，更有日常管理监督不力的原因。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就越要加强监督。

严是爱，松是害。各级党组织要多设置一些监督“探头”，使一把手置身于党组织、党员、群众监督之下。上级对下级尤其是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最管用、最有效。上级党组织要多了解下级一把手日常的思想、工作、生活状况，多注意干部群众对下级一把手问题的反映，多听取下级领导班子成员对一把手的意见。党员、干部可在党的会议上和干部提拔、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等环节对一把手实施监督。

上级纪委要把下级一把手纳入监督重点，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处置。同级纪委要定期将同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向上级纪委报告；平时掌握了对下级一把手的反映，就要及时报告同级党委书记。要健全对一把手的监督制度，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制度，对集体讨论事项，每个班子成员必须亮明态度并记录在案。要建立干部选拔任用问责制度，做到谁提名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谁主持会议讨论决定谁负责。建立领导干部插手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对违规过问下级有关事项如实登记和问责。

**第五，纪委要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找准职责定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党章规定了纪委的3项主要任务和5项经常性工作，概括起来，就是监督执纪问责。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委聚焦主责主业，持续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推进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式方法创新，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旗帜鲜明支持纪委开展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反腐败协调机制建设，把反腐败协调小组的组织协调职能做实。各级纪委要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找准定位，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开创纪律检查工作新局面。

各级纪委要带头尊崇党章，把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遵守党章、执行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做党章的坚定执行者和忠实捍卫者。“四个服从”中，最根本的是全党服从中央。各级纪委要突出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要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推进标本兼治，不断取得工作新成效。

监督别人的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执纪者要做遵守纪律的标杆。各级纪委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纪检监察干部保持队伍纯洁，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加强宣传舆论引导。随着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入，社会上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舆论倾向和氛围。有几种论调还很有些市场，比如，反腐同群众利益无关，反腐让干部不作为，反腐影响经济发展，反腐是权力斗争，反腐应当缓缓手，等等。对这些模糊认识和错误言论，必须加以辨析、引导，驳斥错误言论，化解消极情绪，消除偏见误解，说清楚我们党反腐败不是看人下菜的“势利店”，不是争权夺利的“纸牌屋”，也不是有头无尾的“烂尾楼”，从而为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人民日报 》（ 2016年05月03日 02 版）

习近平谈“讲规矩”有何深意？

史翔宇

“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花大篇幅论述“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并提出“五个必须”的重点要求。

什么是“政治规矩”？规矩是刚性和软性的合集，既包括党章、党纪、国法这样的硬性约束，也包括党的优良传统、工作惯例等软性的未成文的内容。习近平此次重申“规矩”，有何深意？

“讲规矩”是搞好团结的“生命线”。俗话说：“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只有完美的团队，没有完美的个人。党内不能搞个人崇拜，不能逞个人英雄主义，坚持“讲规矩”，按照党的制度和方式方法开展党内生活，让普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才能激活每一个“神经末梢”，搞好党内团结。不守规矩，大搞“一言堂”，就会形成团团伙伙、帮帮派派，“山头主义”就会盛行，党内政治生活就无法正常开展，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必然大大削弱。

“讲规矩”是从严治党的“试金石”。从严治党不是一句空洞的空号，而是体现在党的方方面面政策和要求落到实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聚焦“四风”问题，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等都是党的规矩，各级党委必须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级抓一级的落实下去。表面一套，背后一套，阳奉阴违，视规矩为儿戏，从严治党就没有了落脚点，成为空中楼阁。

“讲规矩”是依法治国的“关键子”。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全面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犹如一盘“大棋局”，领导干部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能否按规矩办事，依法办事将起到非常重要的示范作用，因而成为棋局中的“关键子”。各级领导干部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肩负着重要责任，必须讲规矩，以“三严三实”标准作为自身要求，成为依法治国的引领者。

“讲规矩”是干事创业的“护身符”。习近平总书记在近日召开的中央党校第一期县委书记研修班上提醒手中掌握着权力的县委书记，“各种诱惑、算计都冲着你来，各种讨好、捧杀都对着你去，往往会成为‘围猎’的对象”。对于身处各种利益交织、手握一方重权的县委书记而言，可谓一针见血、振聋发聩。讲规矩，切实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就是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护身符”，不在糖衣炮弹面前打败仗。

来源：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深刻理解讲规矩有纪律的科学内涵

现代政党都是有纪律和规矩要求的，没有纪律规范不能成其为政党，没有规矩约束就更不能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

**规矩纪律的内涵**

什么是规矩？大家都很熟悉“无规矩不成方圆”这句古语。“规”和“矩”分别为古时校正圆形、方形的两种工具。“规矩”合成一个词语最早是在《礼记》中。韩非在《韩非子?解老》一篇中说：“万物莫不有规矩。”最早把规矩上升到了哲学的高度。司马迁在《史记?礼书》中说：“人道经纬万端，规矩无所不贯，诱进以仁义，束缚以刑罚。”更加明确地指出，规矩贯穿于人类社会的方方面面，要以道德为教化，以刑罚为约束。可见，规矩是事物内在的客观必然性，在自然科学中就叫规律，在社会科学中就叫规则，在日常生活中就叫规矩。老子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这个道也是规矩的意思。规矩是必须要遵守的，否则就会受到惩罚。千百年来，正是因为人类在生产实践、社会实践中主动发现和遵循了“规矩”，才使人类历史大跨步地前进。后人对规矩的含义，有的解释为礼法和法度，有的视为一定标准和成规。规矩的现代意义，是指人类社会中的规则、章程、法律、道德和惯例，是做人做事的规范和准则，是守本分、知廉耻、明大义、懂道理的处世原则。

因此，我们可以说，所谓规矩，是人们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一定的行为标准、经验法则和习惯做法，并逐渐成为人们自我约束其行为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那么，党的规矩包括什么？党章；党的纪律；国家法律；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

第一，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党章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在党内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和最大的约束力，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党章就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

第二，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坚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党纪就是红线，处分就是惩戒。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都是党员干部必须自觉遵守的规矩。

第三，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当前，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些都是党员干部必须自觉遵守的规矩。党员干部要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

第四，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重要的党内规矩。对我们这么大一个执政党来讲，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任务艰巨繁重，光有成文的规矩不够，还得有不成文的规矩。党章等党内规章制度、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这些是成文的规矩。这些成文的规矩不可能囊括所有对党员干部的要求，不可能穷尽对党员干部思想和行为应当规范的所有事项，还必须以不成文的规矩作为补充，使党员干部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使管党治党没有空白、不留盲区。如党内不允许搞团团伙伙，如同学会、同乡会，黄埔一期二期三期的这么论，看着似乎无目的，实际是为了相互提携；如背后的乱评乱议，虽然没有公开，但其腐蚀性、涣散性非常严重；如节假日领导干部不在岗；如重大问题不报告；如跑风漏气、说情打招呼，用隐喻、暗示向相关人通风报信。

什么是纪律？纪律这个概念有人可能认为是个新词，实际上最早也可上溯至春秋时期。《诗经》中就有“勉勉我王，纲纪四方”的说法，意思是号召统治者用政策法规治理天下。“纪”，是法律法度的意思，“律”则表示规则、约束。“纪律”合成一个词，就是纪纲、法度、规范的统称。这是法纪意识的最早体现。

任何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一个政党、一个军队，甚至一个企业、一个团队，都有维护自己利益的纪律。只有人人都遵守纪律，才能实现组织确定的目标。《史记》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楚汉相争，韩信因得不到项羽的重用投奔刘邦，刘邦拜他为大将，问他有什么高见。韩信把刘邦与项羽进行了一番对比，说刘邦的军队与项羽的军队不同，对百姓的利益秋毫无犯，可以得天下。可见，守纪律自古就是兴业之基、成事之基。

因此，我们可以说，所谓党的纪律，就是党为了维护党的利益、保证党的任务的完成和工作的正常进行，明文规定要求每个党员遵守的规章和条文。

那么，规矩和纪律二者之间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规矩是刚性和柔性的合集，既包括党章、党纪、国法这样的硬性约束，也包括党的优良传统、行为惯例等未成文的内容。一个共产党员是否讲规矩有纪律，可以体现出其价值取向，也可以成为判断其行动、言论的重要价值标准。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

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守纪律是底线，讲规矩靠自觉。遵守党的规矩是一个大党的内在要求，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虽然没有白纸黑字，但它是一种传统、一种范式、一种要求，反映了我们党对一些问题的深刻思考和科学总结，需要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

**讲规矩有纪律首要的是遵守党的政治纪律**

纪律是党的生命力，守纪律讲规矩的重点是遵守政治纪律，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守纪律讲规矩的核心内容。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政治纪律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明确要求党员领导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做到“五个必须”。

必须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各种矛盾交织叠加，内外因素相互影响。要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需要坚强的中央领导集体及其强有力的权威。没有党中央的权威，中国就会陷入各自为政、各行其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局面，最终就会成为一盘散沙；就无法凝聚起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力量，合力实施国家全局发展战略，保持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就无法形成全党全国的统一意志，及时妥善地消除国内外各种不利因素，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的和谐稳定，等等。中央的权威是建立在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基础上的。是否做到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是检验每个党员干部思想上和政治上过不过硬、法纪观念强不强、对党和人民的忠诚真不真、大局意识浓不浓的重要标准。党中央代表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这是中央权威必须维护的合理合法性依据。党员干部要在思想上筑牢维护中央权威的意识，在行动上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自觉把人民利益置于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对党和人民忠诚，不做任何损害国家民族利益的事情。

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党的团结就像一个巨大的磁场，可以把一切有利因素吸收进来。民族复兴大业光靠执政党不能完成，还要靠团结起来的各族人民。汇聚全国人民力量的关键是党作为磁场必须有强大的磁力，而形成强大磁力的前提是党内的团结。团结的党才能集中精力为国家、民族、人民办许许多多大事好事，才能营造社会稳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的政治环境，让人民感到国家有前途、生活有盼头、执政党可信赖和依靠。维护党的团结是每个党员的政治责任。团结的党是一个合力的结果，每个党员干部积极努力付出的正能量，都会对这个合力的结果做出有益的贡献。反之，消极的行为，特别是违法违纪的腐败行为所带来的负能量，都会伤害这个合力的结果。所以，对党员干部的要求要更加严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不能使党沦为各取所需、自行其是的“私人俱乐部”。

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党的组织正常运转需要严格的程序，程序决定组织的成败。每个党员干部都有自己的权限，都必须按照一定程序行使权力，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从小变大、由弱变强，最终取得执政地位，根本原因之一就是纪律严明、程序严密。如果党员干部不严格遵守程序，我行我素，随意越权越位甚至滥用职权，组织的健康有序状态就会被破坏，党的组织体系就会崩溃。党的组织在制定组织程序之初就已经充分考虑到：现实中的人都有主观能动性，都想按自己的主观意志行事，没有人心甘情愿被任何程序约束，党员干部也不例外。严格组织程序，就是要防止党员干部随心所欲，不按规矩出牌、不按规矩办事。

必须服从组织决定。组织决定体现了组织中多数人的意志，服从组织决定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的基本条件。组织决定的依据是党的组织制度，主要包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即民主集中制的根本组织原则、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的选举制度，党内议事规则；等等。根据民主集中制的根本组织原则：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因此，凡是经党的组织作出的决定，个人即使有不同意见，也必须坚决服从，决不允许违背组织决定。服从组织决定是党员干部讲大局、讲党性的表现。每个党员干部的能力、智慧是有限的，组织的作用却能将每个人有限的能力、智慧汇聚起来，并作出体现集体能力、智慧的决定。服从组织决定实质上是遵从多数人的意见、维护组织的团结统一。如果党员干部不服从组织决定，组织内部必定分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必定遭到削弱。在组织决定面前，不能大谈个人意志，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组织决定有缺陷，可以通过大家的意志加以完善和修正。

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重情重义是我国的传统美德，过好亲情关对为官者极具挑战性。而在部分人群中，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帮忙办事成为评价领导干部成功与否的“标准”，无形中助长了一些领导干部的互相攀比和滥用职权之风。克服以上难关，一是必须严于律己，无论对待任何人、任何事、任何情义，都要牢牢守住道德底线和党纪国法底线。二是严格治家，避免家人打着自己旗号行事，避免外人通过自己的家人攻破自己的底线。三是教育和提醒身边工作人员严格依纪依法依矩行事，不允许打自己旗号行利己之事。四是时刻自我警醒，绝不与任何个人、小圈子、小团体的利益捆绑。

守纪律是底线，守规矩靠自觉。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以更强的党性意识、政治觉悟和组织观念要求自己，“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努力在全党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针对目前党的队伍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各级党委加强监督检查，对不遵守纪律的行为要严肃处理。党内决不容忍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决不允许自行其是、阳奉阴违。

来源：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